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7-03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梅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梅芳女士简历见附件。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箱:dszq@sdman.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D座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梅芳,女,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15年8月—2017年6月就职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办(投资管理部),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办合格证书(董办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梅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林梅芳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7-03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日15:00至2017年8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等相关信息,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案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算,公司将根据计算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议案具体内容
 议案1—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7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
2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5	担保方式	√
206	发行方式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
210	债券信用评级	√
211	发行费用安排	√
212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效期	√
21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法: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份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份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应携带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D座25楼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富奥汽车、富奥B 公告编号:2017-2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7年6月30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号:2017-23)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下午3:00至2017年7月17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志强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59,507,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46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56,981,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26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25,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953%。
 2.外股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无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及境外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8人,代表股份33,072,43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255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0,546,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6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25,69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1953%。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审议《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507,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未投该票视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72,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未投该票视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审议《选举王炳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507,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未投该票视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72,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未投该票视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7-04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办主任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7年第三次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期限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予以解锁。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解除涉及的激励对象为647名,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按规定100%解锁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有618名,考核结果为合格,按规定90%解锁并20%回购第三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有14名;离职的,按规定不解锁并回购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有15名。上述人员涉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5,017,724股;涉及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16,012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方案)》的规定进行回购和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官庆、王明生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217,308,250.31	954,296,583.85	27.56
营业利润(元)	104,609,250.67	44,771,720.35	133.95
利润总额(元)	102,403,319.72	55,236,489.13	8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629,630.25	51,824,910.90	8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16	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2.93	2.08
总资产(元)	2,925,240,218.62	2,868,201,466.61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01,683,861.89	1,840,435,019.24	3.33
股本(元)	333,807,876.00	333,807,876.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0	5.51	3.4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1.经营业绩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快新品研发进度,深化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17,308,250.31元,同比增长27.56%;实现利润104,609,250.67元,同比增长13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29,630.25元,同比增长82.60%。
 2.财务状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规模投资减少,固定费用增加减少,高产值产品占比增加,高轮增压器壳体、商用车产品增量明显,毛利率持续提升是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大幅增长的来源。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该报告中预计公司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74万元-9847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金额与该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7-04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及股东江西伟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伟创”)通知,获悉力达集团及江西伟创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方名称	被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力达集团	是	41,666,640股	2017-07-14	2020-07-14	兴合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82%	融资
江西伟创	是	10,416,660股	2017-07-14	2020-07-14	兴合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56%	融资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7-04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及股东江西伟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伟创”)通知,获悉力达集团及江西伟创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方名称	被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力达集团	是	41,666,640股	2017-07-14	2020-07-14	兴合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82%	融资
江西伟创	是	10,416,660股	2017-07-14	2020-07-14	兴合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56%	融资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ca)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晓梅、林梅芳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D座25楼证券部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4.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事项,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对提案2.00《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投票的,视为对其下各该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无效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可以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提案2项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的议案数:(1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签到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律师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员用于任何目的。金杜律师拥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会议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7-051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世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购买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委托理财合同已于2017年7月10日到期,已到期未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前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7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已经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了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560101000469250。
 现将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
 (三)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
 (四)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五)产品期限:1个月,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7年8月17日止。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七)本金保证:兴业银行保本资金保证。
 (八)投资范围: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金融工具;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第三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第四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类资产及上述资产的收益/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基金(优先股)、上市公司股票等;⑤(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备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7-05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35,159,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5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585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585000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0.526500元;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比例化税率征收;不以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成。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24日通过证券公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09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储能电站项目成功投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500MW储能电站国际采购项目”中标人,中标储能电站总容量为500MW,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标储能电站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储能电站项目总承包(EPC)合同》,《储能电站系统采购订单》合计1.95MW,其中,拉美特储能电站1MW/2MWh储能项目已顺利建成并投运,拉美特储能电站1MW/2MWh储能项目为储能级应用类储能项目,是500MW储能电站国际采购项目中首个建成并投运的储能电站,从确认订单到完成交付仅历时45天,该项目是北京地区迄今为止最大规模储能电站,在需求侧的成功应用,其成功投运为后续公司储能系统进入高端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以上项目的落地使公司在储能市场积极布局取得的良好成效,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储能领域的优势地位,有利于推动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对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09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储能电站项目成功投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500MW储能电站国际采购项目”中标人,中标储能电站总容量为500MW,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标储能电站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储能电站项目总承包(EPC)合同》,《储能电站系统采购订单》合计1.95MW,其中,拉美特储能电站1MW/2MWh储能项目已顺利建成并投运,拉美特储能电站1MW/2MWh储能项目为储能级应用类储能项目,是500MW储能电站国际采购项目中首个建成并投运的储能电站,从确认订单到完成交付仅历时45天,该项目是北京地区迄今为止最大规模储能电站,在需求侧的成功应用,其成功投运为后续公司储能系统进入高端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以上项目的落地使公司在储能市场积极布局取得的良好成效,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储能领域的优势地位,有利于推动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对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09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储能电站项目成功投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500MW储能电站国际采购项目”中标人,中标储能电站总容量为500MW,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标储能电站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储能电站项目总承包(EPC)合同》,《储能电站系统采购订单》合计1.95MW,其中,拉美特储能电站1MW/2MWh储能项目已顺利建成并投运,拉美特储能电站1MW/2MWh储能项目为储能级应用类储能项目,是500MW储能电站国际采购项目中首个建成并投运的储能电站,从确认订单到完成交付仅历时45天,该项目是北京地区迄今为止最大规模储能电站,在需求侧的成功应用,其成功投运为后续公司储能系统进入高端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以上项目的落地使公司在储能市场积极布局取得的良好成效,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储能领域的优势地位,有利于推动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对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			
2.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5	担保方式	√			
2.06	发行方式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			